

重要統計名詞定義

1. 噪音管制區：各級噪音主管機關視轄區內噪音狀況，並參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2. 溶氧量：指溶解於水中的氧，為表示水污染狀況的指標之一，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一般清淨的河流，水質可接近飽和溶氧量，水溫愈高，其飽和溶氧量愈低。
3. 生化需氧量：係指於一定時間內，在一定的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的氧量。通常以 20°C 下培養 5 日之 BOD，即 BOD₅ 表示廢水有機污染程度，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4. 化學需氧量：指應用重鉻酸鉀為氧化劑在強酸情況下與廢水加熱 2 小時，使水中有機碳氧化為二氧化碳及水，其所消耗之重鉻酸鉀量換算成相當於氧之量，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5. 垃圾產生量：係指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之合計。
6. 垃圾處理量：係指垃圾經焚化、衛生掩埋、堆肥及其他方式或回收等不同方式處理之數量。
7. 垃圾清運量：由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或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8. 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家具（如廢桌椅、櫥櫃、沙發、彈簧床等）、廢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潢修繕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等，但不含回收資源。
9. 公害：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土壤污染、振動、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為公害者。